
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
关于开展“山西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
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)的规定,经初步审核,拟以山西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,现予公告,公告期为2025年2月27日-2025年3月19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山西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		登记单元号	140926223000001	
空间范围 (坐落、四至描述)	坐落于山西省忻州市静乐县鹅城镇、丰润镇、神峪沟乡。北至鹅城镇风沟村;东至鹅城镇北门村;南至丰润镇高家舍村;西至丰润镇石家沟村。				
登记单元总面积 (公顷)	549.81		国有面积 (公顷)	442.52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民	自然资源自然状况	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 (公顷)	水流: 99.19 湿地: 239.69 森林: 159.90 草原: 0.62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	其他类型及面积 (公顷)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山西省人民政府			

如有异议,请在公告期内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

地址:太原市万柏林区望景路3号

联系电话:0351-6164280

附件: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(扫二维码查看)

